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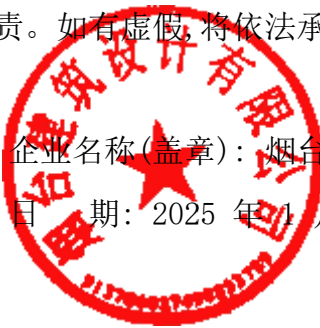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((工程、服务)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乌鲁木齐职业大学)的(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校本部、文光校区建筑物改造设计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乌鲁木齐职业大学校本部、文光校区建筑物改造设计服务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5 人,营业收入为 10197.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99.26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;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烟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20日

辛海峰 群牟印立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